

#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

## 申請方式：

1. 書面申訴
2. 他機關移案
3. 電子郵件
4. 言語、電話

## 調查過程保密不公開：

保護當事人(包含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關係人)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

提出申訴

受理

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

調查結果評議

當事人是否接受調查結果

結案

案屬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規範

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，附具書面理由向申評會提出

申復

否

申訴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(服務)機關向保訓會提起

復審

案屬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規範(逾期未完成調查或不服調查結果)

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

再申訴

1. 懲處或適當建議
2. 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相關機關

成立

是

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

不成立

撤回

- 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議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
-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事件者，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1. 逾申訴期限。
2. 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3. 非事件之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。
4. 同一事由經決議確定或已撤回，再提起申訴。
5. 對不屬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。

## ★法令依據：

1.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
2.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
3.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

不受理